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

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5日14点3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5日

至2022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参会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选举李蜀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六)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 参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差错、舞弊和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部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部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部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议案四：《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赵辉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赵辉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蜀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

李蜀生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汽车拖拉机专业。1990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营城煤矿机械厂任工程师；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青岛四洲锅炉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中级机械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青岛三杰锅炉设备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阿尔斯通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任研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24日至今，任青岛达能智慧能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经理。2022年3月31日至今，任青岛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31日至今，任青达低碳绿氢产业技术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监事。